

#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行规〔2021〕2号

---

##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》已经市道路运输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1年12月2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年11月26日

##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秩序，规范乘坐行为，保障乘车安全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市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的乘客应当遵守本规则，自觉维护乘坐秩序和乘车环境。

**第三条** 乘客候车应当服从运营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，在站台或者人行道上自觉排队，依次先下后上。车辆驶离站点后，乘客不得上下车。

**第四条** 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、下车，其他乘客应当主动让座。乘坐轮椅的乘客在乘坐无障碍公交车时，轮椅应当移动至无障碍区域并安全固定。

**第五条** 乘客上车后应当注意乘车安全。乘客乘车时应当做好自我保护，坐稳、站稳和扶牢，自行妥善保管携带物品。待车辆停稳后，乘客依次先下后上。乘客乘坐高速公路线路时，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带。

**第六条** 乘客乘坐无人售票车应当按照指定的车门上、下车。车辆抵达终点站乘客应当全部下车，下客站不准上车，不得妨碍运营企业从业人员维护乘车秩序。

**第七条** 乘客上车后应当主动购买车票或者支付车费，并保存好有效乘车凭证，配合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查验，不得使用无效、伪造、变造的乘车凭证或者逃票。乘客乘坐无人售票车应当自备零钱或使用电子乘车卡、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车

费，车上不设零找。

**第八条** 乘客可以免费带领两名身高 1.3 米（含 1.3 米）以下儿童乘车，超过两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。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。

**第九条** 车票限一次乘用，不得分程乘坐。营运车辆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停驶时，乘客可以在驾驶员、乘务员的组织下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；市区线路在 15 分钟内、郊区线路在 30 分钟内不能安排乘客乘坐后车的，乘客有权要求运营企业按照原价退票。

**第十条** 乘客乘车时凡越站、无票、持废票、不支付车费、支付车费不足的，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要求乘客补交车费，并可以对其按照营运收费标准的 5 倍加收车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强行登车、吊车、拦车、扒车；
- （二）多占座位或者躺卧、站立在座位上；
- （三）损坏车辆、车厢内的设备及服务设施，非紧急情况下随意动用安全锤、灭火器等安全设施；
- （四）自行开关车门；
- （五）行驶过程中与驾驶员攀谈、聊天等妨碍其正常操作；
- （六）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；
- （七）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随意走动；
- （八）跳车、撑伞等危及安全的行为；
- （九）在车厢内饮食（婴儿、病人除外）、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

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吐口香糖和乞讨；

（十）在车厢内或者向车窗外扔掷杂物、垃圾；

（十一）在车厢内擅自涂写、刻画或者悬挂、张贴物品；

（十二）在车厢内兜售商品、散发广告或者从事营销活动；

（十三）在车厢内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

（十四）携带物品占用座位和堵塞通道；

（十五）影响乘车安全和滋扰乘客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禁止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：

（一）赤脚、赤膊、油污衣裤者、醉酒肇事者、烈性传染病患者、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；

（二）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放射性、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的；

（三）携带活禽以及猫、狗（导盲犬、军警犬除外）等动物的；

（四）携带有严重异味、刺激性气味的物品，以及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物品的；

（五）携带其他可能污损车辆、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的（含充气气球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代步车等其他充电辅助交通工具，残疾人轮椅车、婴童车除外）；

（六）携带行李物品的总重量超过 50 千克，体积超过 0.2 立方米（即长、宽、高各 0.58 米），长度超过 1.7 米的；

(七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的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乘客，凭有效证件，经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查验后，可以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和电车。

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、使用伪造证件乘车。

**第十五条** 乘客违反本规则的，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劝阻和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反本规则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扰乱公共秩序、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违反本规则关于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方面管理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自2021年12月2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交通委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